113年9月1日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費用調升問答集

題號	問題	說明
1	準公共居家保母收費調整內容為何?什麼時候生效?	自113年9月1日起，調整每月托育費及每小時延托費 1、托育費：每月托育費用調升1,000元，中正區及大安區由1萬9,000元調整為2萬元，其他行政區由1萬8,000元為1萬9,000元。 2、延托費：每小時120元調升為130元。
2	準公共居家保母調升托育費和延托費，新舊托育小孩都可以調整嗎?	適用新舊托育兒童，已簽訂契約者，須經雙方合意始得調整收費。
3	準公共居家保母調升費用的評估和依據?	1、依據：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審酌臺北市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經本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簽約收費上限。 2、調整理由：衡酌居家保母多年未調整費用惟物價指數已攀升，及調費1,000元後仍低於中央建議之家長可支配所得範圍內。
4	準公共居家保母與家長調整托育費用後，托育契約要回報嗎?	雙方修正托育契約費用後，請回報給托育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5	準公共居家保母調費及補助後，家長自付額多少？	準公共居家保母托育費用調升1,000元，日托10小時月費18,000元-19,000元，家長自付額調整如下（含副食品1,500及年終平攤）： 1.第一胎：收費上限調整為21,000至22,084元，扣除政府補助18,000元，家長自付額調整為3,000元至4,084元。 2.第二胎：收費上限調整為21,000至22,084元，扣除政府補助21,000元，家長自付額調整為0元至1,084元。 2.第三胎：收費上限調整為21,000至22,084元，扣除政府補助22,000元，家長自付額調整為0元至84元。
6	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內容為何？什麼時候生效？	自113年9月1日起，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費用之收費上限每月平均月費（註冊費/6+月費）增加1,000元，各區收費調整如下： 一、收費上限調整： (1)由21,500元調整至22,500元：萬華區、大同區、南港區、北投區、文山區。 (2)由22,500元調整至23,500元：士林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中正區、大安區。 二、延托費調整如下： (一)單次收費上限： 1.17:30至18:30由120元調升至130元(半小時60元調升至65元)。 2.18:30至19:00由80元調升至85元。 (二)固定延托費上限： 1.17:30至18:00每月由500元調升550元。 2.18:00至18:30每月由1,000元調升至1,100元。 3.18:30-19:00以單次收費計價。 (三)逾時費(19時後可收取逾時費)：每半小時上限由85元調升至95元。
7	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費用調升對象為何？	可適用全體新舊生契約，各機構應該於完成契約修訂後使得開始新收費。

8	準公共托嬰中心調升費用評估和依據？	1、依據：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審酌臺北市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經本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簽約收費上限。 2、調整理由：審酌準公共托嬰中心收支情形及家庭可支配所得，並考量托育人員薪資應逐步調升，以利人員久任，提升照顧品質。另調費1,000元後仍低於中央建議之家長可支配所得範圍內。
9	準公共托嬰中心與家長調整托育費用後，托育契約如何簽訂？	由托嬰中心與家長雙方修正托育契約後，以1式2份正本，1份由家長留存，1份由托嬰中心留存，社會局將不定期訪視抽看托嬰中心契約執行情形。
10	準公共托嬰中心調費及補助後，家長自付額多少？	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調升1,000元，家長自付額調整如下： 1.第一胎：收費上限調整為22,500至23,500元，扣除政府補助18,000元，家長自付額調整為4,500元至5,500元。 2.第二胎：收費上限調整為22,500至23,500元，扣除政府補助21,000元，家長自付額調整為1,500元至2,500元。 2.第三胎：收費上限調整為22,500至23,500元，扣除政府補助22,000元，家長自付額調整為500元至1,500元。
11	準公共托嬰中心及準公共居家保母調整費用會影響家長托育補助嗎?	中央加本市托育補助總額以不超過實際支付為原則，如未調整托育費用前兒童因實際支付金額低於中央加本市補助總額最高金額，可於調整托育費用後於契約異動15日內提供本市「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及契約書影本給社會局，將重新核定補助金額。